

平度市广州路北延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平度市润阁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03 14:30:13		
项目名称:	平度市广州路北延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南起天津路,北至技师学院,以及围山站至人民路与泉州路路口段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43150000元	工程造价:	160760000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67379平方米
计划文号:	平发改字[2024]147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润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03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润阁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埠村西
招标单位联系人:	于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037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程海政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55321222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1-370283-04-01-74282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336677
监督部门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379号5号楼B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路南起天津路,北至技师学院,道路设计占地面积约67379m²;设计管线(雨水、污水、给水、燃气、通信排管)长度约2627m,电力排管约5127m,给水泵站1座,本次工程按规划路网的走向及宽度新建道路,局部进行优化。同步进行交通、管线、给排水、电力土建、通信土建、燃气、结构、照明设施、沿线景观环境设施的建设及周边农地的整理。本项目规划为主干路,排水工程最大管径DN1500,给水工程最大管径DN400。

本次工程规划路网与潍莱高铁及荣潍高速交叉,其中:

(1)涉铁路部分:潍莱高铁为双线铁路,无砟轨道,设计速度350km/h,长度约100m,交叉形式为下穿。

(2)涉公路部分:荣潍高速为高速公路,长度约70米,交叉形式为下穿。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67379平方米	1.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为完成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设计服务。2.涉铁路部分: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3.涉公路部分:涉路技术评价。	361140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1同时具有以下(1)、(3)、(6)项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2)、(3)、(4)、(5)、(6)项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

<p>察)) 甲级资质;</p> <p>(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设计甲 (I) 级资质;</p> <p>(5)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6) 公路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p> <p>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 信誉要求:</p> <p>全部标段:2.1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无严重失信记录。</p> <p>2.2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 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息。</p> <p>3. 项目负责人资格:</p> <p>全部标段:3.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3.2 投标人在职人员。</p> <p>4. 联合体投标要求</p> <p>全部标段:4.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4.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4.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应由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由同一专业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其中:</p> <p>(1) 承担市政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 1.1 (2) 项资质;</p> <p>(2) 承担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 1.1 (3)、(4) 项资质;</p> <p>(3) 承担涉路技术评价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 1.1 (5)、(6) 项资质。</p> <p>4.4 联合体的各方 (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p>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 同类工程的界定: 单项工程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平度市民中心 B 区 3 楼【B30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3-25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 于工, 联系电话: 0532-84350037, 邮箱: nljtzhb@126.com, 传真: /, 地址: 平度市青岛东路 605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 0532-88336677、邮箱: pdscjjzbb@qd.shandong.cn、通信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中心 5 号楼 B 区, 邮编: 266700。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备注: 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平度市润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埠村西
		联系人	于工
		电话	0532-84350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909
		联系人	程海政
		电话	15553212222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广州路北延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南起天津路，北至技师学院，以及围山站至人民路与泉州路路口段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24315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整体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决算审计止，截止到提供施工图设计文本的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允许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3	偏离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①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②技术标不够完善； ③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p>(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p> <p>①对于第(3)项①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p> <p>②对于第 1.12.3 项②、③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其中第五章不适用于本项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p> <p>2.市政工程部分报价要求</p>

		<p>2.1 最高投标限价 2111400 元（最高投标费率 1.5%）</p> <p>2.2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140760000 元。</p> <p>2.3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计费额*费率。</p> <p>2.4 最终支付设计费=非涉铁部分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p> <p>3.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部分报价要求</p> <p>3.1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p> <p>3.2 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估费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p> <p>4.涉路技术评价报价要求</p> <p>4.1 最高限价 500000 元</p> <p>4.2 评价费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p> <p>注：</p> <p>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p>

		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1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

		<p>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修改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 个</p>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p>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336677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379号5号楼B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发现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10.11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10.1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1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4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
10.1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6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7	<p>违法违规情形</p> <p>10.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10.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10.17.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p>

	<p>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1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9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暂定 26918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收费标准的 75%收取，具体费率如下：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
- (4)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 (1) 设计方案（市政工程部分）；
- (2) 设计方案（涉铁专项设计部分）；
- (3)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
- (4) 涉路技术评价服务方案；

-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6)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7) 设计进度安排；
- (8) 服务保证措施；
- (9)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1.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2)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公告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p>（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3、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5、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6、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8、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p>

		<p>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企业认证证明材料中体现。)</p> <p>9、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企业认证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0、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企业认证证明材料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p> <p>(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市政工程部分）、设计方案（涉铁专项设计部分）、安全评估服务方案、涉路技术评价服务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2、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市政工程部分）、设计方案（涉铁专项设计部分）、安全评估服务方案、涉路技术评价服务方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确认</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p> <p>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且</p>

		<p>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p> <p>4、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p> <p>5、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勾选相应资质。 注：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相应资质证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按共同投标协议载明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别勾选； (2) 只认可由投标人从主体库勾选的资质证书，其他形式的资质证书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3、关联关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4、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 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严重失信记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2) 须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市政工程设计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5、投标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6、项目负责人</p>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64.0分 技术标:26.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30.0	<p>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p> <p>投标人上三年承揽过涉铁工程（上跨铁路或下穿铁路）设计项目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投标人上三年承揽过涉路技术评价项目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5分。</p> <p>注： 1.设计业绩认定材料以平面图原件扫描件和</p>

		<p>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涉路技术评价业绩认定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p>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同类业绩均予以认可。</p>
	企业荣誉	<p>12.0</p> <p>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p> <p>注：</p> <p>1.设计荣誉只认可市政类奖项；</p> <p>2.证明材料：以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p> <p>3.荣誉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p> <p>5.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不累计计分。</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同类业绩均予以认可。</p>
	体系认证	<p>2.0</p>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注：</p> <p>1.以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同类业绩均予以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认证证明材料中体现。</p>
	人员业绩	<p>12.0</p> <p>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参与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p> <p>1.业绩认定材料以平面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p>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p>8.0</p> <p>设计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p>

	配备情况		<p>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注：</p> <p>1.以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为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委派的设计人员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设计方案(市政工程部分)	10.0	<p>设计立意及构思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详尽、内容全面,设计构思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提出具有深度的设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表达流畅,设计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因地制宜、功能合理,对节能、环保有设想。提供设计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大样图及道路附属工程图等。</p> <p>设计方案较好得 10-7 分,一般得 6-4 分,其他得 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市政工程部分)中体现。</p>
	设计方案(涉铁专项设计部分)	2.0	<p>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详尽、内容全面,设计构思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提出具有深度的设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表达流畅,设计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因地制宜、功能合理,对节能、环保有设想。提供设计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大样图及道路附属工程图等。</p> <p>设计方案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涉铁专项设计部分)中体现。</p>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	2.0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评估服务方案中体现。</p>
	涉路技术评价服务方案	2.0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涉路技术评价服务方案中体现。</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2.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2.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或奖项的继承性。

3.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后，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泰山奖·美丽

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5.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0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格审查打分：无；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选定合格投标人（如有）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打分”项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被选定为合格投标人或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设计方案可以包含彩色内容），否则技术部分得 0 分。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2015 版《建设项目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度市广州路北延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平发改字[2024]147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州路南起天津路，北至技师学院，道路设计占地面积约 67379m²；设计管线（雨水、污水、给水、燃气、通信排管）长度约 2627m，电力排管约 5127m，给水泵站 1 座，本次工程按规划路网的走向及宽度新建道路，局部进行优化。同步进行交通、管线、给排水、电力土建、通信土建、燃气、结构、照明设施、沿线景观环境设施的建设及周边农地的整理。本项目规划为主干路，排水工程最大管径 DN1500，给水工程最大管径 DN400。

本次工程规划路网与潍莱高铁及荣潍高速交叉，其中：

（1）涉铁路部分：潍莱高铁为双线铁路，无砟轨道，设计速度 350km/h，长度约 100m，交叉形式为下穿。

（2）涉公路部分：荣潍高速为高速公路，长度约 70 米，交叉形式为下穿。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起天津路，北至技师学院，以及围山站至人民路与泉州路路口段。

5. 工程投资估算：243150000 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涉路技术评价、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为完成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设计服务。

四.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六.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七.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

市政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并复验合格 1 年后按审定值付清余款。

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涉路技术评价：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八.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路南起天津路，北至技师学院，道路设计占地面积约 67379m²；设计管线（雨水、污水、给水、燃气、通信排管）长度约 2627m，电力排管约 5127m，给水泵站 1 座，本次工程按规划路网的走向及宽度新建道路，局部进行优化。同步进行交通、管线、给排水、电力土建、通信土建、燃气、结构、照明设施、沿线景观环境设施的建设及周边农地的整理。本项目规划为主干路，排水工程最大管径 DN1500，给水工程最大管径 DN400。

本次工程规划路网与潍莱高铁及荣潍高速交叉，其中：

(1) 涉铁路部分：潍莱高铁为双线铁路，无砟轨道，设计速度 350km/h，长度约 100m，交叉形式为下穿。

(2) 涉公路部分：荣潍高速为高速公路，长度约 70 米，交叉形式为下穿。

二、设计依据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 号)
- (2)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版)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68-2011)
- (14)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 /T 188-2012)
- (15)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1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版))
- (17)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1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2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3)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
- (24)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1-2009)
- (25)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铁建设[2010]162 号)
- (26) 《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技术规范》(Q/CR 9006-2014)

- (27) 《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号）
- (28)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 (29) 《铁路桥梁工程风险管理技术规范》（Q/CR9246-2020）
- (30)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 (31)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A-2017）
- (3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2014年1月1日实施）
- (3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34)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10182-2017）
- (3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6)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号）
- (37)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济铁涉铁（2024）118号）
- (38)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化办法》（济铁涉铁（2023）86号）
- (3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济铁总发（2018）87号）
- (40)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上跨道路立交桥涵限高防护架管理实施细则》（济铁工（2022）150号）
- (41) 《山东省涉路工程技术规范》
- (42)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三、设计原则

1. 结合交通需求预测确定工程规模和建设标准，保障道路通行能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2. 设计兼顾工程分期实施，满足道路交通需求
3. 坚持“以人为本、节约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贯穿设计全过程；
 - 3.1 以人为本：结合现状情况，因地制宜，完善配套系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系统。
 - 3.2 节约性：从材料选择中体现节约、集约的设计原则。
 - 3.3 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区域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阶段发展需求。
4. 全面贯彻适用、安全、经济、耐用、美观原则。
5. 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作为后期深化设计的指导依据；
6. 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四、设计工作范围及要求

1.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

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2.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3.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给排水、电力、燃气、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涉铁路部分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保护套管，通信、电力管线封包及涉铁段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不含套管和封包内管道敷设及两端的检查井，不含铁路占地外其他征地、拆迁、树木砍伐、青苗补偿等及既有地方管线的迁改防护设计。

4.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5.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五、投标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项目中要求的相关图纸及文字说明，设计深度不做要求。

六、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内容

1.1 设计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相关大样图等）；

1.2 设计说明；

1.3 其他。

2. 深度要求

2.1 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道路规划，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2.2 设计各阶段成果的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实施；

2.3 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工程的详细设计。

3. 设计成果制作要求：

3.1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3.2 初步设计

详细研究道路条件，详细踏勘现场，根据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和现场条件，完善工程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

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细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道路情况与建设条件，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更新设计理念，加强技术方案的比较和论证工作，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3.3 施工图设计

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审查批准。

- (1) 设计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
- (2)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 (3) 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4) 设计图纸以标准规格编排装订成册，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根据甲方需求额外提供相应套数。

4. 设计方案电子文件

- 4.1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成电子文件，要求为中文；
- 4.2 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PDF 格式文件；
- 4.3 提交以上电子文件光盘 1 套。

七、其他说明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八、本次发包人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
- 4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 4.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4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4.5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4.7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4.8 人员业绩（项目班子负责人业绩）
 - 4.9 企业认证证明材料

09dbff81-afc7-443f-8395-a1321e5bcdec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投标内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质量标准_____，其中：

（1）市政工程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费率为_____%；

（2）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涉路技术评价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承担市政工程设计/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涉路技术评价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_____（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承担市政工程设计/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涉路技术评价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_____（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承担市政工程设计/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涉路技术评价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

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项第 2-5 款规定附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5）在近三年内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为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项第 6 款规定附证明材料。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设计方案（市政工程部分）；
- 2 设计方案（涉铁专项设计部分）；
- 3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
- 4 涉路技术评价服务方案；
-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6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7 设计进度安排；
- 8 服务保证措施；
- 9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2 投标函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投标内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质量标准_____，其中：

（1）市政工程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费率为_____%；

（2）涉铁专项设计、涉铁安全评估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涉路技术评价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9dbff81-afc7-445f-8395-a1321e5bcdec

附录一